

证券代码：300252

证券简称：金信诺

公告编号：2026-090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供应链金融机构、综合性金融服务机构、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其它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等）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保理业务等，公司拟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6.80亿元；控股子（孙）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和2025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为5,0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3年，并与越秀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项下相关文件，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金信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信诺”）为前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越秀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黄昌华
注册资本	68,421.3953 万元人民币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 50 号金信诺 1 号厂房 1 楼、19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6281327C
成立时间	2002-04-02
营业期限	2002-04-0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讯线缆及接插件、高频连接器及组件、低频连接器及组件、高速连接器及组件、光纤光缆及光纤组件、光电连接器及传输器件、光电元器件及组件、电源线及组件、综合网络线束产品、印制线路板、汽车线束及组件、室内分布系统、工业连接器及组件、流体连接器、无源器件、通信器材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场地另办执照）、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与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及限制项目）、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普通货运；增材制造设备、耗材、零件、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的制造及销售。
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东莞金信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15,453,994.16	5,401,823,403.57
负债总额	2,995,205,491.90	2,977,484,11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90,634,198.12	2,475,072,283.52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98,691,695.89	1,488,804,390.24
利润总额	-36,640,959.32	15,117,00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52,709.94	24,991,187.9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甲方）：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保证人（乙方）：东莞金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 3、承租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范围：主合同及主合同项下应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如租赁物取

回、保管及处置费用、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交通费和通讯费等)。

6、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 5,000 万元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发生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甲方向承租人主张主合同项下全部未付租金加速到期(即要求承租人立即清偿主合同项下全部未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保证期间则自甲方主张全部未付租金加速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8、合同生效：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1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 145.1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26,92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 57.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情形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备查文件

- 1、东莞金信诺《保证合同》；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